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王小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8

傳真：(02)29559016

電子信箱：AC65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01657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2250716_1_112D2047146-0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1學年度第2學期國高中職本土語（閩南語）
教師認證加強班研習」活動資訊1份，請貴屬教師踴躍報
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本土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
理。

二、旨揭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參加對象與報名方式：

1、請貴校預估112學年度預計開課之班級數及所需教師數
妥善規劃貴校需取得本土語（閩南語）認證之教師
數，並鼓勵尚未取得閩南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國高中
職階段教育人員踴躍參與研習，名額共計200人。

2、即日起至112年2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至校務行
政系統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手續。

（二）研習時間及課程表：

1、日期：112年2月22日（星期三）、112年2月24日（星

期五)、112年3月1日(星期三)、112年3月3日(星期五)。

2、時間：下午1時至4時。

3、課程表：請參閱附件。

(三)會議室連結：<https://meet.google.com/cwm-eerf-vjo>。

(四)若有相關疑問請電洽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柑園國中蔡尚儒主任，電話：02-26801958分機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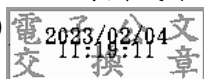
三、本局同意核予本市立國高中職教師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派代)；私立國高中職教師公假。

四、本局同意研習講師公假出席。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時數12小時。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

副本：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總召集學校)、新北市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本市國中本土語輔導小組副召集學校)、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李政芳教師、新北市樹林區大同國民小學沈瑩玲教師、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民小學唐明華教師(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